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惠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堰裕路 1008 号

供方(中标方): 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中惠大道 1588 号恒生科技园 15、16 栋 1-2 楼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6-SMDG-G2025-0135

二、采购内容: 飞利浦 128 排 CT 维保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 (大写) 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 ¥: 880000 元 (含税),
778761.06 元 (无税)

四、服务质量: CT 设备整机全保 (含核心部件: 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组件)。含所有人工、备件; 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合法途径采购的原厂同型号匹配的全新备件。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周期: 一年。2. 交付时间: 合同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始服务响应。3. 服务范围: 保修期内若发生故障免费更换所有有问题的零部件; 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合格的原厂同型号匹配备件; 所有的配件、人工、差旅、搬运、快递、安装调试及系统软件升级、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费用等全部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详见医疗设备保修合同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 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它事项: 无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 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 需方肆份, 供方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方（中标方）：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见证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编号：

医疗设备保修合同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31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惠山区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方）：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 飞利浦 128 排 CT 维保服务 医疗设备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保修设备名称、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S/N	安装日期	备注
1	飞利浦 128 排 CT	Brilliance iCT	87033	2021.2	/

二、保修期限

1. 保修期限：壹 年，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 维修响应时间：1 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假期除外）。

三、保修类型：飞利浦原厂白金维修服务，如有需要可另附页注明具体保修或升级的详细项目清单及范围，并签字确认。

四、保修期内双方责任

（一）保修期内甲方责任

- 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 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 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 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书面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 保修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使用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保修期内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由培训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2、3、4）定期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达到制造商标准运行；

A) 维护内容包括：a. 设备清洁；b. 性能测试；c. 校准；d. 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

B)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通知甲方保养时间。乙方就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内容需列出检测清单，同时需每年提交年检报告一份。

4. 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1)若签全保合同则必须免费更换配件，并由乙方承担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保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2)若签半保（人工）合同则由乙方承担人工的所有一切费用。(3)若签半保（零配件合同）则由乙方承担零配件及其搬运、安装、调试等安装费用。(4)若签升级合同则由乙方承担升级中所牵涉到的任何费用。

5. 全保型开机率承诺：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涉设备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以上。每年累计因设备故障原因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以 365 个日历日计算，停机天数超过一天，保修期限延长一天。

6. 不在本保修范围内的配套设施，如需更换，乙方以市场价的 80 % 优惠提供。

7. 如在维修中有任何设备零配件的更换，乙方需书面提供零配件损坏或报废证明及相应零配件价格清单，甲方根据需要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更换。乙方保证其更换的零配件质量合格，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保修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配件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8.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向甲方提供故障记录、保养记录、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清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9.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0. 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五、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人民币）：¥880000 元（含税），778761.06 元（无税）

（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

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如甲方停用设备，按实际使用月数结算维修款，停用起止日以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为准；遇其他情况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七、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量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首部确定的各方联系方式为各方确定的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发生改变应当在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材料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到达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邮箱时视为相关材料送达完成。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国药控股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张朋宇



见证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盖章）